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2012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江苏常州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现提名以下9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1、李月中先生、蒋国良先生、浦燕新先生、周丽焯女士、常进勇先生、孙集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李晓慧女士、俞汉青先生、高允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

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并参照国内同行等可比上市公司董事报酬情况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报酬原则。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原激励对象李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份 5.4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29 元/股，回购金额 555,660 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发布于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章程》内容相应修订如下：

(1) 原章程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83.9 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78.5 万元。”

(2)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783.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778.5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9783.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9778.5 万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持有广州维尔利股权的议案》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维尔利”）股东之一广州安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有意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维尔利 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75 万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广州安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商谈协议，双方同意广州安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维尔利 75%股权中的 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将放弃对广州维尔利剩余 6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广州维尔利股权比例将从 25%增至 35%。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发布于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月中，男，50岁，中国国籍，德国永久居住权，博士学位。2003年2月至2007年8月任维尔利有限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常州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住建部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委员会环境卫生专家组专家，住建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侨界青年总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常州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常州市海外交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侨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州德泽执行董事、广州维尔利董事以及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月中先生通过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5.23%的股份，李月中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蒋国良，男，52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常州金牛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蒋国良先生通过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5.78%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浦燕新，男，35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任维尔利有限设计部主任。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浦燕新先生通过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80%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四、周丽焯，女，45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佛山斯肯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维尔利有限市场部主任。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广州维尔利监事，2009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周丽焯女士通过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20%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五、常进勇，男，52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华澳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公告日，常进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六、孙集平，女，56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今在中风投先后担任投资总监、营运总裁，目前兼任深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公告日，孙集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晓慧，女，46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研究员。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监督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晓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俞汉青，男，47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香港大学环境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居里夫人学者协会会员，国家863计划资源与环境领域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2009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俞汉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高允斌，男，46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江苏税务事务所、江苏苏瑞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至2009年任南京云海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专家库成员，江苏商业干部管理学院、江苏财贸职业技术学院名誉教授，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特聘教师，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高允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